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9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邱微	
电话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传真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	fz@woer.com	fz@wo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3,979,456.88	710,645,234.20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06,441.40	363,160,390.58	-8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14,347.94	31,965,897.16	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80,321.52	-4,512,088.06	74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4	-8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4	-8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24.86%	下降 21.5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41,922,451.70	3,672,878,948.34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3,314,866.79	1,691,896,439.74	-1.1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39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3%；实现净利润 5,610.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55%；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保持了增长。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包括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对长园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27,717.55 万元。剔除该因素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5%。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24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27.10%	154,288,892	136,716,669	质押	117,200,000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13%	6,442,379	0		
彭雄心	境内自然人	0.43%	2,460,048	1,845,036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071,800	0		
沈阳皇朝万鑫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427,941	0		
周红旗	境内自然人	0.24%	1,349,525	0		
范晓蓉	境内自然人	0.23%	1,305,2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161,038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063,64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信用债	其他	0.18%	1,000,000	0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文河、周红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本公司 27.10%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沈阳皇朝万鑫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27,941 股；范晓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05,24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面对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坚持“新材料+新能源”发展战略，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秉承“高质量、低价格、优服务、共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开拓市场，持续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97.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3%；实现营业利润4,817.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04%；实现净利润5,610.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55%；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保持了增长。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包括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对长园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收益增加27,717.55万元。剔除该因素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9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5%。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资本运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管理

1、完善营销体系建设，优化业务管理模式

拓宽营销渠道，引入内部竞争机制，并深挖客户潜能，引入销售管理软件，进一步优化在建BTB平台，加强对销售过程的管理；并启动大物流模式，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分布，试行建立分拨中心，统一配送，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快了响应速度。

2、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智能制造

通过引入华磊迅拓MES系统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有力的降低了生产和管理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提高了物料资源的利用率，为实现智能制造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研发创新方面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706项，已获授权专利386项，其中发明专利88项，实用新型专利29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累计获得注册商标185项，其中境外商标43项，境内商标142项。2016年上半年，公司申请专利54项，已获授权专利53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获得境外注册商标3项，境内商标2项。

报告期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华龙一号1E级K3类热缩套管（核级电缆附件）”已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产品通过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各项性能指标均满足要求，可用于“华龙一号”核电工程建设。该产品的自主研制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良好的推广前景，对我国的核电发展和“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依托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有力契机，持续大力推进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已陆续开发出高压电池连接线，交流、直流充电枪，充电接口产品，高压连接器及新能源线束等产品，并全部具备量产条件。

（三）资本运作

1、战略控股华磊迅拓，积极布局工业4.0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收购。华磊迅拓为MES工业信息化软件行业的佼佼者，通过MES系统帮助制造业企业打造自动化流水生产线，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积极推动智能制造。

2、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持续推进风电建设

目前公司已完成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及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全部机位的基础建造，预计本年度第4季度可实现并网发电。风电项目的顺利推进，可提升新材料业务在风电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巩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并积极向新能源领域延伸。

3、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

（1）为保证公司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及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号）。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尚在进行中。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事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2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29%,期限为三年,债券简称“16沃尔01”,债券代码“112414”。本期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 户,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500 万元收购新余精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同日,公司与新余精拓、章黎霞、黄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江苏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沃科科技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